

标段编号：2407-440307-04-05-48847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物业上水径停车场上盖平台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
C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深圳建设有
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2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2、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3、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施工单位提供）；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有，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1）；

5、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证书，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

6、设计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拟派）；
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的规定。；

7、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拟派）；

注：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须按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政策要求正确使用；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使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相关要求。；

8、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①投标保函的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投标人不采用参考格式的投标保函，拟采用的投标保函应符合参考格式中对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必须包含《投标保函范本》的第三条第1、2、3款和第四条实质性内容，且担保金额、保证期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②保证保险的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资格审查文件中。（注：投标人应将①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②投标保证保险凭证；③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④保费转账凭证证明材料放入资格审查文件中，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9、投标人信誉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网站无严重失信查询记录）；

10、《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格式见第三章）；

11、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1、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牵头单位-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铁十七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AHRX4W



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戴志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28号祥祺投资大厦十八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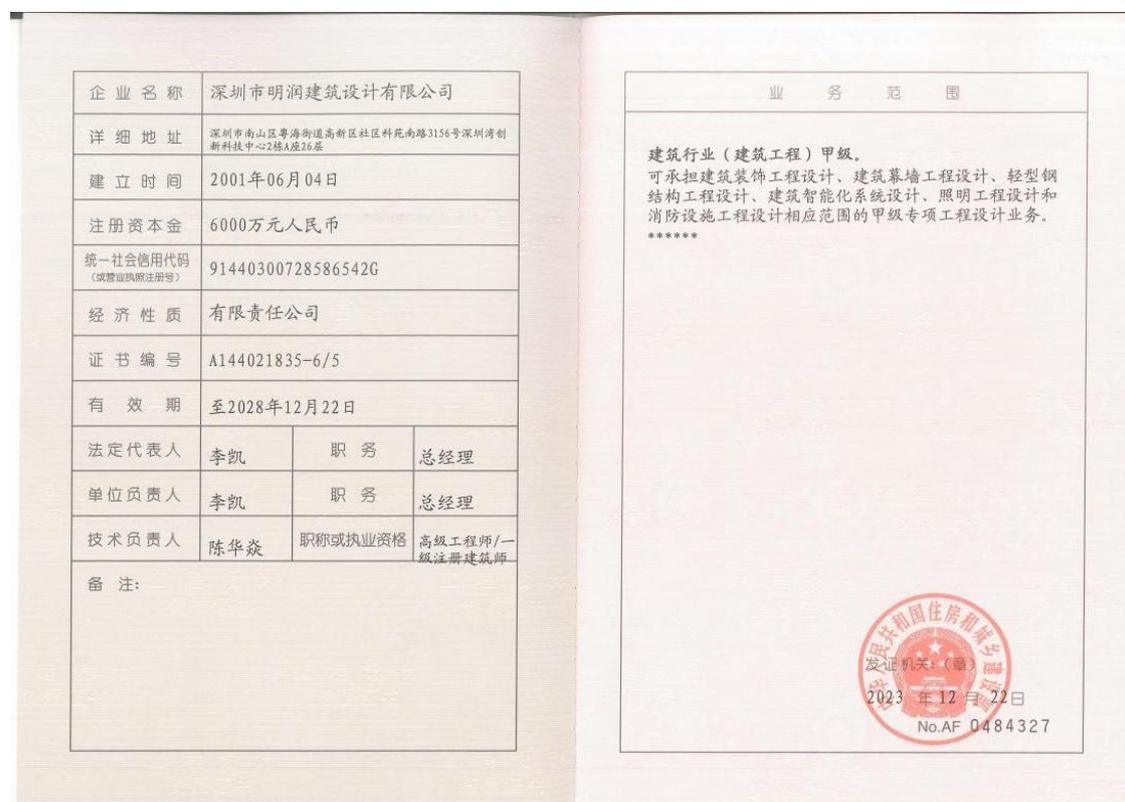

2023年01月1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牵头单位-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21832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6542G

法定代表人: 李凯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6层

有效期: 至 2026年03月08日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6日



联合体成员-中铁十七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602294

企业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AHRX4W

法定代表人: 戴志勇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28号祥祺投资大厦十八层

有效期: 至 2027年06月15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力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1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ic.net/dop>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722056

企业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AHRX4W

法定代表人: 戴志勇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28号祥祺投资大厦十八层

有效期至: 至 2029年03月05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有，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深铁物业上水径停车场上盖平台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洪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祝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27 层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7401269 传真：0755-27401269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内容（设计范围：根据上水径停车场预留条件，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进行高尔夫练习场设计，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方案设计成果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专业设计、结构专业设计、电气专业设计、暖通专业设计、给排水专业设计、装饰专业设计、高尔夫专业专项设计等）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铁十七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 128 号祥祺投资大厦十八层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15247153061 传真：0755-23600817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施工、采购内容（**施工范围**：与施工图设计匹配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电梯工程）、室外设施工程、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工程以及高尔夫训练场体育设施安装等全部为实现发包人功能需求的全部工程及其配套工程。**采购范围**：高尔夫练习场所需的全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供球系统、打击垫、围网智能升降系统、果岭灯光、ASG 目标果岭、ASG 推杆果岭、捡球机车、办公用品等）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22 日

4、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施工单位提供）
联合体成员-中铁十七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HRX4W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2]023365

企业名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志勇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28号祥祺投资大厦十八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1月29日 至 2025年11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3日



5、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证书，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

牵头单位-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陈华焱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书编号 136200288

发证日期 2013年03月26日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陈华焱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10月04日

注册编号:20136200288

聘用单位: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1月02日-2026年01月01日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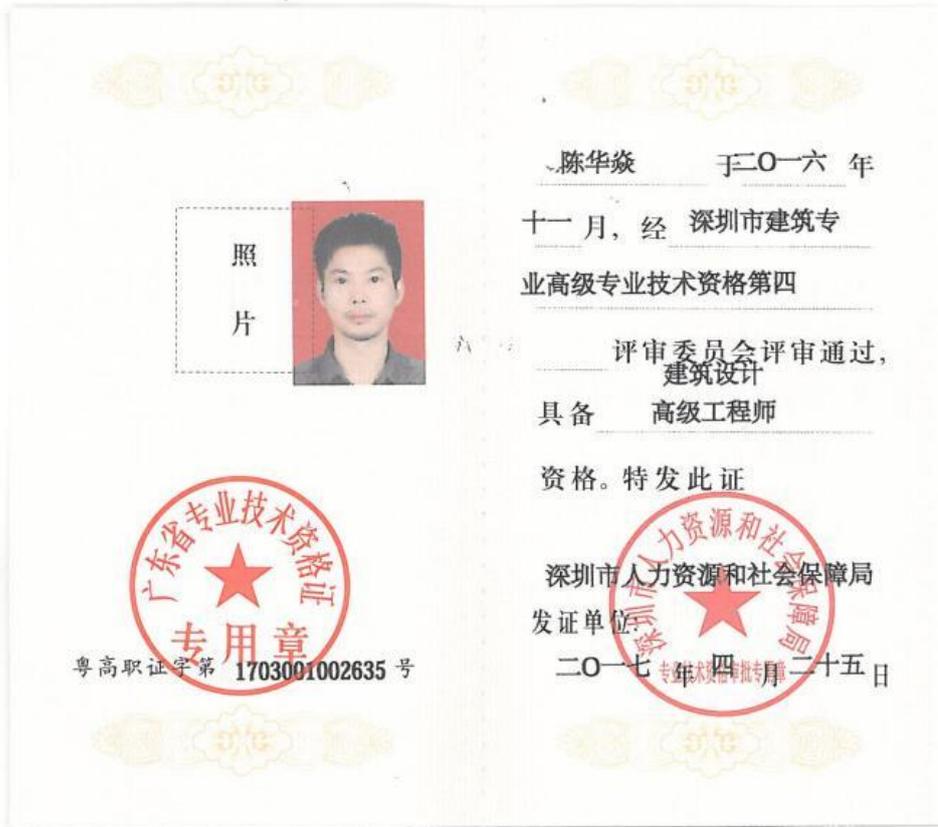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陈华焱

签名日期:

2024.11.28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华焱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6*****3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2013620028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2183-00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01月01日	

2024-01-02 - 延续申请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01-04 - 延续申请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无在施承诺

我司承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专业负责人，不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专业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6、设计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拟派）；

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罗锦维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书编号 034410670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24日
-2025年0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罗锦维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1年04月30日

注册编号：20034410670

聘用单位：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8月05日-2026年08月04日



主任



罗锦维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罗锦维
2024.9.24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罗锦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21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2003441067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2183-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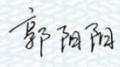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08月04日

2024-08-05 - 延续申请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拟派）；
注：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须按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政策要求正确使用；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使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相关要求。

施工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21日 - 2025年07月20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郭阳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03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142023202301771	
聘用企业:	中铁十七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1-22至2026-11-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1月22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1

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

<p></p> <h2>一级建造师</h2> <p>Constructor</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p> <div data-bbox="359 705 782 929"><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div>	<p></p> <p>姓名：郭阳阳</p> <p>证件号码：320324199203041199</p> <p>性别：男</p> <p>出生年月：1992年03月</p> <p>专业：建筑工程</p> <p>批准日期：2023年03月26日</p> <p>管理号：20221203414000003129</p> 
--	--

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9000175

姓名:郭阳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3月04日

企业名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9月14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4日至2026年09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9日



无在施承诺

我司承诺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专业负责人，不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专业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8、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①投标保函的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投标人不采用参考格式的投标保函，拟采用的投标保函应符合参考格式中对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必须包含《投标保函范本》的第三条第1、2、3款和第四条实质性内容，且担保金额、保证期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②保证保险的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资格审查文件中。（注：投标人应将①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②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③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

④保费转账凭证证明材料放入资格审查文件中，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①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缴费确认时间: 2025年01月17日 15时41分03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01月17日 15时41分03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17日 15时42分22秒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50000298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7层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728586542G 联系人: 杨丽云 联系电话: 13713909124
- 二、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白石路七号侨城东车辆段综合办公楼五楼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78525478X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三、项目名称: 深铁物业上水径停车场上盖平台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项目地址:
招标文件号: 2407-440307-04-05-488472001001
投标有效起止:
- 四、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500,000.00	3	RMB1,500.00	

- 五、保险期间: 自2025年01月30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12月23日 23时59分59秒止 共328天
- 六、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 自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 (400866777) 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八、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传真:

服务电话: 400866777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在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被保险人信息；
- （三）招标文件；
-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②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50000298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铁物业上水径停车场上盖平台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407-440307-04-05-488472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1号-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01月17日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50000298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7层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728586542G 联系人： 杨丽云 联系电话： 13713909124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白石路七号侨城东车辆段综合办公楼五楼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78525478X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三、 项目名称： 深铁物业上水径停车场上盖平台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项目地址：
招标文件号： 2407-440307-04-05-488472001001
投标有效起止：
-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500,000.00	3	RMB1,500.00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1月30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12月23日 23时59分59秒止 共328天
-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5栋3008号3009-5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777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③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050000217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凯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12830806



④保费转账凭证证明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50117 凭证号：107363975331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5242-442000005F3V0VE7CAL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00500002179		账号	122905823310111253027754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大写金额	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金额	1,500.00	
用途	250395139412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9、投标人信誉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网站无严重失信查询记录）；
牵头单位-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6542G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时，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数据量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最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06-04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7层

15

行政管理

4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5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地图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信用承诺

信易+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温馨提示

您将要链接的地址
(http://zxgk.court.gov.cn)
已离开信用中国网站

确定

不再显示该对话框

信用信息分类查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非生活必需消费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X K J Y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联合体成员-中铁十七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中铁十七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AHRX4W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属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条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鄢志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04-2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28号祥祺投资大厦十八层


行政管理 10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1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信用承诺 信易+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温馨提示

您将要链接的地址
(<http://zxgk.court.gov.cn>)
已离开信用中国网站

确定

不再显示该对话框

信用信息分类查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查询

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重点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统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分类查询

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附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潘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中铁十七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10、《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格式见第三章）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收到贵方工程编号为2407-440307-04-05-488472001001的深铁物业上水径停车场上盖平台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招标文件，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且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等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与贵方签订廉政责任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明



2025年1月22日

11、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无